关于在全校（院）开展第四个纪律

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加强纪律教育，重申纪律要求，强化纪律约束，根据《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四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纪发〔2021〕8号）要求，现将我校（院）开展第四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以“学党史、明党规、守党纪、跟党走”为主题，深入开展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纪律警示教育和感恩奋进教育，引导全校（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纪律意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新担当，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参加对象

 全校（院）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三、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6月30日（星期三）。

四、活动内容

**（一）安排一次“学党史”纪律教育专题党课。**结合校（院）党史学习教育，在6月底前适时邀请校（院）内外专家学者紧扣纪律教育主题，以“党史大讲堂”为载体，以党史、党的纪律建设历史、党的反腐败斗争历史等为内容，讲一次专题党课，引导全校（院）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

**（二）进行一次“明党规”党史党规党纪学习测试。**6月30日（星期三）前，由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关注登录“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进入“全省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史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栏目参加考试，每人有两次正式答题机会，系统自动选取最高分计入成绩。知识测试重点内容为：人民日报微博发布的《党史100题》、秦凤网和“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读本》、《纪律教育公开课》系列视频课程等。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全体参与知识测试，确保全面覆盖。同时，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等形式，采取党员、干部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党史党规党纪知识的学习教育。

**（三）开展一次“守党纪”警示教育活动。**6月20日（星期日）前，校（院）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学习《陕西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资料》，观看《家风不正家难安》警示教育片等；机关纪委组织全校（院）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在校（院）内设置廉洁警示教育宣传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可结合实际，采取学习警示教育资料、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四）组织一次“跟党走”感恩奋进活动。**6月30日（星期三）前，结合校（院）党史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干部瞻仰革命遗址纪念场馆，拍摄微故事、微视频、微党课，举办校（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过好组织生活，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重温党的光辉历史，讴歌党的丰功伟绩，感怀党的伟大恩情，激发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热情，自觉投身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五、有关要求

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扛牢主体责任，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作为重要任务，结合校（院）党史学习教育，聚焦主题，精心安排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教育活动，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参与、全覆盖。要加强教育宣传，营造浓厚的纪律教育氛围，同时结合本支部、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开展各项活动，确保“规定动作”高质量，“自选动作”有特色，突出教育重点，注重教育实效。

请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以书面形式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情况报告，于7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报校（院）机关纪委（二号行政楼202室）。

联系人：杨惠敏，联系电话：85378961。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